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17号提案的答复

吴金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通城县企业排污管控 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构建精准监管体系、压实多元责任链条、深化宣传引导赋能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做好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收到您的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纳相关建议，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落实。

一、坚持科学治污，不断提升精准治理水平

（一）持续提升监测预警能力。组织人员对通城县银山广场空气自动站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杜绝人为干扰监测行为，有效保障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督促指导湖北亚细亚陶瓷有限公司、湖北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国家技术规范安装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省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撑服务，采用“地面实地

巡查+无人机空中监测”的模式，对全县涉气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污染源分布情况，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成因研判和污染溯源分析，初步实现了对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异常原因的精准识别和污染源的快速溯源。

（二）持续强化部门联合监管。与公安、水利、城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2026 年 1 月以来，与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3 次，制止违规垂钓行为 30 余起；联合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排查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规模畜禽养殖企业 111 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 起；联合工业园区管委会对通城经济开发区重点企业开展 3 次突击检查，未发现超标排污、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联合商务部门开展加油站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共检查加油站 26 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 3 个。

（三）持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扎实推进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配备了无人机、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系统等执法装备，运用科技手段强化企业生产车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建立健全环境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2026 年 1 月以来，累计选派 20 人次参加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全体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现场执法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二、建立长效机制，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执法+服务”活动和大气污染防治“四大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涉气企业42家次，指导企业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督促企业整改环境问题84个。指导重点企业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53万元，支持中天云母、玉立砂带、飞虎科技等企业实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按照《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要求，建立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95家企业纳入“湖北省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环保信用管理，该系统定期将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信息推送至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有关部门审核审批企业在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价格支持、税收优惠、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等方面的依据。与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衔接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环境违法案件信息实现网上共享、网上移送。

（二）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2025年7月，县委、县政府印发《通城县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逐项厘清了乡镇政府在污染防治、秸秆禁烧、规模畜禽养殖监管等方面的具体职责，确保事权清晰、责任可追溯。将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满意度等指标纳入乡镇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逐年提高考核权重，强化刚性约束。全面建立环境监管员（长）机

制，由乡镇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辖区环境监管长，各村（社区）明确专职环境监管员，实行“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奖惩”的网格化管理。

（三）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2021年7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通城县县直有关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清单》，逐一厘清了发改、科经、公安、自规、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在企业排污管控中的职责边界，为监管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上，县环委办公室定期调度各相关单位生态环保职责履行情况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认领问题整改进展，并通过组织召开县环委会全会、生态环保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进一步压实部门生态环保工作职责，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管控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上述机制的有效运转，有力推动了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6年1-7月，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95.61%，较去年同期提升3.2个百分点，$PM_{2.5}$浓度28.08μg/m^3、PM_{10}浓度40μg/m^3，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4.8%、25.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03，较去年同期下降14.3%。

三、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浓厚环保氛围

（一）开展环保普法宣传。组织开展送法入企活动，深入30余家企业宣传解读《生态环境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学法、知法、守法。组织16家企业环保负责人参加2026年全省重点行业企业普法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企业环境管理、《生态环境

法典》实施后的企业风险防范等重点内容，全面提升重点行业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和企业自主守法意识。

（二）公开企业环境信息。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指导辖区内13家重点企业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湖北）”公开2025年度环境管理、污染物产生与排放、固体废物管理等信息。同时，进一步畅通“12345”热线、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等公众监督渠道，支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对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此外，深入贯彻实施《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健全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监督，依法举报企业违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三）深入企业帮扶指导。2026年4月，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暖企助企“春风行动”，主动对接招商部门、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座谈和现场帮扶，并邀请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排污权核定、交易和绿色金融等专题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组织环保专家对鼎通研磨、丰普研磨、平安电工、现甫生物等企业进行帮扶指导，指导企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充分吸纳您的宝贵建议，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与企业执法监管长效机制，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精准管控能力。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无

人机巡查、大数据分析等智能化手段融合应用，进一步提升污染源精准识别和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水平。**二是**深化帮扶指导，助推企业绿色转型。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入企活动，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粉尘等污染物的治理指导，推动企业减排降碳协同增效，不断夯实绿色发展根基。**三是**凝聚共治合力，构建多元治理格局。健全部门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拓宽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持续巩固并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以实际成效回应社会关切。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6年8月28日

主管领导：陈 雄　　联系电话：15807244011

经 办 人：黎 康　　联系电话：15527233119